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所有剩余超募资金购买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技术产 业园鹿岗片区 03 单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 产基地项目",其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董事会授权公司 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